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青岛弘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参与 青岛自贸片区新政务服务中心餐厅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86000202602000064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4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青岛弘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说明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